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金山財神廟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 133、136-1、136-2 及 154-8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階段）之第 1 次審查會。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P.1-2「全區平均坡度為 30.46%」與表 1-2 所述不同，請修正。
2. P.5-1 本案新建工程開發規模，此處指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請將報告書內本案開發規模統一一致。

二、公共管溝：化糞池位置在地界外，請確認土地權屬及使用同意書。

三、地質條件：

1. P.2-1 區域地質一節，敘及山腳斷層、金山斷層，請依圖幅結果修正此節敘述，另活動斷層提及新莊斷層，圖幅中無此斷層，請修正不必要之內容。
2. P.2-4 基地地質一節，請說明地表地質調查結果，而非僅敘及地質鑽探結果。
3. P.4-2 地層液化潛能分析，請依規範要求說明，建物用途係數已不適用。
4. BH-6 往 BH-9 坡腳可能有地下水流出之疑慮，原地形似為山溝，請進行全基地之水文地質分析，並確認排水系統有無因應。
5. 前次審查意見三、地質條件第 3 項，回覆內容「已取消柱狀圖岩盤指數描述」，但附錄及相關地質剖面圖說仍有表示 RQD，建議檢核修正。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S2 邊坡穩定分析建議補充坡面穩定分析成果，並適度考量坡頂超載。
2. 邊坡穩定分析目前為 S1、S2 剖面，惟查整地工程剖面另有 H1~H5，建議除 S1、S2 剖面外，另考量安全性選擇代表性之剖面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之理由並不充分，請再補充。
2. 請依既有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書之結論，整合擋土牆編號及修復方式。

七、監測系統：

1. P.7-4 表 7-3「傾度盤」或「電子式傾斜儀」，請統一用語說明。
2. 本次申請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請酌予考量增加既有擋土牆之安全監測儀器。
3. 基地上邊坡區（東南側），建議補充設置土中傾斜管。

4. 建議將既有擋土牆構造納入長期管理維護計畫監測範圍，設置適當之監測儀器。

5. 建議加強補充施工期間監測說明及相關配置。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他:

1. 建照申請書與面積計算表樓層數不符，請釐清修正。

2. 請補附各層建築平面圖。

3.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及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仍請補附現況相片以補強說明現況。

4. A2-3 全區配置圖建築線側仍有設計人行步道，與申請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不符，請釐清。

5. 各圖幅之工程名稱請確認是「新建工程」或「增建工程」。

6. P.1-2「全區平均坡度為 30.46%」與表 1-2 所述不同，請修正。部分圖面底圖不一致，請統一。

7. 請說明滯洪沉砂池配置於基地東北側，而非位於基地集水區出口之原因。

8. 西北側之聯外管採 20cm ψ HDPE，請注意流速及匯流方式。

9. 本文內「基礎工程分析」章節內缺基礎承载力、沉陷量及差異沉陷分析檢討，請補充說明。

10. 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中，建築範圍與本次送審配置略有不同，請修正。

11. 整地平面配置圖與後附之 6-1 水土保持設施圖有不同，建議相關圖面請自行檢核一致。

12. 化糞池設置於基地外且原始地形坡度大於 58%，請釐清。

13. 圖 1-6 及圖 A1-10 建築物配置不同，請依規定繪製。

14. 現況實測地形與原始地形坡度分析之套疊取嚴圖採用之底圖有誤，請確實將坡級取嚴呈現，並分色套繪建築物及水保設施。

15. 相關會員證及現況相片請併同更新，部分建築圖面有亂碼情形，請修正。

16. 基地地面線(GL)之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並確認本案是否涉及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

17. 倘本案停車空間位於 1 層，請依規定檢討避難方向。

18. 提案單所述之內容請確認與報告書內附圖說一致。

19. 有關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請敘明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檢討，並請建築師簽證設置符合規定。

20. 專章檢討請建築師簽證。

21. 平均坡度超過 30%設置公共設施管溝專章提案與水保設施圖說不符，請釐清。

22. 請依坡度分析套疊取嚴圖，修正平均坡度超過 30%設置公共設施管溝專章提案範圍。
23.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圖多了 C2 坵塊，請釐清修正。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提案審查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補附現況相片，並清楚敘明免留設理由及位置，則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則同意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 2 點規定，申請基地臨地界線擋土牆退縮維護距離不足 2 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 2 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敘明理由，將專章及圖說補充完整並清楚標示。
4. 本案涉及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提案部分，原則同意，仍請依委員意見釐清提審範圍，並請於報告書中專章及圖說詳細說明提會理由。
5.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